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六十二章·治大邦章】

【以道立天下論】：		先論以道立天下，就不必用小鮮祭祀來防止祖先發威；結論以道立天下，無論如何，祖先都不會傷害人，反而會有德於子孫。
第六二章 第一句	治 ¹ 大邦 ² ，	一個「布政統民」的「國家領導人」，想要「安治」一個「龐大」的「國家」，
第六二章 第二句	若 ³ 享 ⁴ 小鮮 ⁵ ？	何必要用「小小」的「新殺牲牢」，來「祭祀」自己的「祖先」，以求「祖先」的「身

¹治：平也，理也，統理也，布政統民也，監督其事也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神農黃帝堯舜，垂衣裳而天下治。」按：「治，平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治，統理也，布政統民曰治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宰夫》：「帥執事而治之。」注：「治，調監督其事。」

²大邦：這裡是指一個「龐大」的國家也。這裡的「大邦」不是和「小邦」作對比，所以不是指土地國力比「小邦」大的「大國」；況且無論「大國、小國」都應該「以道立天下」，不是只有「大國」才要「以道立天下」。所以這裡的「大邦」是和「小鮮」作對比，一個「國家」就算再小，但比起「小鮮」，也必定大得不成比例，所以稱為「龐大」的國家。聖師老子的意思是說，你要治一個這麼大的國家，卻用幾隻小小的牛羊豬，來祭祀祖先，就想讓整個國家太平無事，未免太不成比例，也太迷信了。因為古人確實迷信，他們往往以為國家不太平，是祖先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出來發威作祟，為了安撫祖先，他們就會宰殺「牲牢」來祭祀祖先，好讓祖先不要發威作祟，以求國泰民安。

³若：奈也，奈何也，何必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：「若，猶奈也。凡經言若何，若之何者皆是。」

⁴享：獻也，祀也，祭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富(享)，獻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富(享)，祀也。」《易·升》：「王用享於岐山。」釋文：「享，祭也。」

⁵小鮮：小小的「新殺牲牢」也。小，大之反也，這裡是說新殺牲牢和「國家」之大，比較起來簡直小得可憐也。鮮，鳥獸新殺也，生肉也，新殺者也。古代國家的社稷宗廟，祭祀祖先會用新殺牲牢，由於作為新殺牲牢的牛羊豬，基於宗教文化的因素，牲牢多不煮熟，而是用生肉祭祀，這種生肉祭祀的方式，叫作「血食」，這「血食」的牲牢，就是「鮮」，如果一個國家的社稷宗廟不能「血食」，是奇恥大辱。譬如《國語·吳語》說：「殘我社稷宗廟以為平原，弗使血食。」就是社稷宗廟被毀了，祖先不能享用「血食」了。孔子的學生子貢，想要去掉每個月初一，舉行告朔之禮所供奉的全羊生肉，被孔子拿禮教來堅決反對，當前台灣儒家和大陸新儒家祭孔子，也是用全牛全羊全豬生肉，這也是一種「血食」，祭孔之後儒生還會爭相拔牛毛帶回家，稱為「拔智慧毛」，倒也見證「智慧」是會掠奪他人生命的現實，也可見孔子儒家自古主張「血食」，並且新儒家本身至今還維持「血食」不變。古代祭祀還有更殘忍的行為，就是殺戰俘奴隸來祭祀社稷宗廟，叫作「用人」，「用人」也是幾乎無異於「血食」祭祀的一種形式，如甲骨文記載：「用三百羌于丁」，就是殺三百羌奴隸來祭祀父丁。聖師老子對於各式各樣「血食」的祭祀，就如本章一樣，是嚴厲反對，並且恨不得除之而後快的。譬如《老子道德經·第七十一章》：「善用人者，為之下。是謂：不爭之德。是謂：用人。」這裡面講的「用人」，其本義就是殺戰俘奴隸來祭祀社稷宗廟，所以該章前面講的是「善戰者、善勝敵者」表示打勝仗了，要「用人」配祭了，所以該章後面才會談到「配，配祭」，在第七十一章，聖師老子就是反對殺戰俘奴隸來祭祀社稷宗廟的「用人」。很多外道學者不知道聖師老子在《老子道德經》裡，所講的「用人」是殺戰俘奴隸來祭祀社稷宗廟，竟然翻譯成「利用別人的力量」，甚至還大談「天子」才能「配天」，難不成打勝仗之後，要殺「天子」來「配祭上天」，利用「天子」的生肉，作為「血食」的祭祀嗎？這種連歷史文化和文字都不認識，連閱讀都有困難的拙劣的學術能力，還敢亂譯《老子道德經》，只能說可悲可憐又可笑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「周興而邑郃，立后稷之祠，至今血食天下。」正義：「顏師古云，祭有牲牢，故言血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鮮，鳥獸新殺曰鮮。」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：「以奉宗廟鮮橋之具。」注：「生肉為鮮。」《文選·左思·蜀都賦》：「割芳鮮。」注：「善曰：鮮，新殺者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瓠葉序》：「上棄禮而不能行，雖有牲牢饗餼，不肯用也。」鄭玄箋：「牛

		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不要隨便「發威作祟」而「降災」呢？
第六二章 第三句	以 ⁶ 道立 ⁷ 天下 ⁸ ，	只要「國家領導人」能能夠憑藉「道、泛生神」來「鎮定」世界，
第六二章 第四句	其 ⁹ 鬼 ¹⁰ 不神 ¹¹ 。	那「祖先」被認為會「發威作祟」而傷人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在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鎮定」之下，就會「徹底滅盡」，而完全不會「發威作祟」；
第六二章 第五句	非 ¹² 其鬼 ¹³ 不神 ¹⁴ 也！	一、我不僅只是說，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會「徹底滅盡」，而完全不會「發威作祟」！
第六二章 第六句	其 ¹⁵ 神 ¹⁶ 不傷人 ¹⁷ 也；	我還要說，就算那些不相信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們，還是堅持說，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不會「徹底滅盡」，而仍然會「發威作祟」。但是在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鎮定」之下，他們就算真的會「發威作祟」，也根本不能「傷害人」。

羊豕為牲，繫養者曰牢。」

⁶以：用也，憑藉也，藉以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《文言文虛字大詞典》：「以，憑，憑藉。」

⁷立：定也，鎮定也。《後漢書·朗顛傳》：「主名未立，所所收捕。」注：「立，猶定也。」

⁸天下：世界也，世界人類也。

⁹其：指事之詞也，彼也，這裡指「鬼」。

¹⁰鬼：人死就稱為「鬼」。這裡「鬼」是專指「祖先」也，不是指「鬼」和「神」合稱的「鬼神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鬼，人所歸為鬼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鬼，人死魂魄為鬼。」依道家傳統解釋，人有三魂，死後散離；一稱為「元靈、正魂、天魂」，二稱為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，三是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。其中「元靈、正魂、天魂」像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置於人身上的記錄器，記載一生功過，決定此人是否有資格重生，如資格可以重生，就迎至道鄉重生，如資格不符，就刪去此人。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是留在牌位上作祖先，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是留在埋葬地接受祭掃。所以被認為會發威作祟的是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和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這兩魂，這兩魂都是「鬼」。但老子神學認為人是物壯則老，所以「人魂、心魂、心識」和「地魂、身魂、身識」這兩魂，在人死後會滅盡，所以根本就不會發威作祟。

¹¹不神：不會變化也，不會變化難測也，引申為不會「發威作祟」也。神：化也，變化也，變化難測也。《呂氏春秋·具備》：「其動人心不神。」注：「神，化也。」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」

¹²非：不也，不是也，不僅只是也。《廣韻》：「非，不是也。」《經傳釋詞》：「非，作不。」

¹³鬼：「祖先」也。

¹⁴不神：不會「發威作祟」也。

¹⁵其：指事之詞也，彼也，這裡指「神」。

¹⁶神：「發威作祟」也。

¹⁷不傷人：不會傷害人也。傷，創也，害也，戕害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傷，創也。」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家有不宜之財則傷。」注：「傷，害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傷，戕害也。」

<p>第六章 第七句</p>	<p>非¹⁸其神¹⁹不傷人²⁰也！</p>	<p>二、我不僅只是說，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就算真的為會「發威作祟」，也根本不能「傷害人」！</p>
<p>第六章 第八句</p>	<p>聖人亦²¹拂傷²²也。</p>	<p>我還要更進一步地說，就算那些不相信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們，還是堅持說，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不但不會「徹底滅盡」，而且也還是會「發威作祟」，甚至那「發威作祟」，也真的能夠「傷害人」。但是那「聽詔者」也能夠憑藉他們所稟「道靈(聖靈)」的「善、良能」，來徹底「逆轉」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所「發」的「威」，以及所「作」的「祟」；讓那「祖先」的「發威作祟」，徹底「逆轉」成為對子孫的「福德恩澤」，而將傷害徹底「矯正拔除」，因此不會出現任何「傷害人」的情形。</p>
<p>第六章 第九句</p>	<p>夫²³兩²⁴不相傷²⁵，</p>	<p>所以說，只要「國家領導人」憑藉「道、泛生神」來「鎮定」世界。不管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一、是：「就算真的會『發威作祟』，也會被『道、泛生神』鎮定，而不能傷害人。」二、是：「就算能『發威作祟』也能傷害人，那『發威作祟』也會被『聽詔者』徹底『逆轉』，而成為『福德恩澤』，因而不會傷害人。」在這兩種情況之下，那「祖先」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，也都完全不會「交相傷害人」，</p>
<p>第六章 第十句</p>	<p>故²⁶，德交饋²⁷焉²⁸！</p>	<p>所以說，只要「國家領導人」憑藉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來「鎮定」世界；不但那「祖先」</p>

¹⁸非：不也，不是也，不僅只是也。

¹⁹神：「發威作祟」也。

²⁰不傷人：不會傷害人也。

²¹亦：猶也，「也」也，這裡是說「也能夠」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亦，猶『猶』也，尚也。」

²²拂傷：「逆轉」而「矯正拔除」傷害也。拂，逆也，矯也，拔也。《正韻》：「拂，逆也，矯也。」《方言·三》：「拂，拔也。」

²³夫：發語詞。

²⁴兩：兩種情況也。這裡指一、是：「就算真的會『發威作祟』，也會被『道、泛生神』鎮定，而不能傷害人。」二、是：「就算能『發威作祟』也能傷害人，那『發威作祟』也會被『聽詔者』徹底『逆轉』，而成為『福德恩澤』，因而不會傷害人。」這兩種情況也。

²⁵不相傷：不會「交相傷害人」也。相，交相也。《正韻》：「相，交相也。」

²⁶故：因此也，所以也。

²⁷交饋：俱歸也，俱饋也。全都回饋也。交，俱也，皆也，全都也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「交，俱

		<p>死後，就能脫棄「身魂身識、心魂心識」的整個「軀殼」，而在「元靈」帶領下，復命重生於「道鄉」，從此永遠護祐「後代子孫」；甚至「祖先」在生前施行「良能」，所獲得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也會「全都回饋」於「後代子孫」身上，使他成為具有更豐盛「道靈(聖靈)」的「祖上有德」的「有德者」啊！</p>
--	--	---

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俱，皆也。」饋，與歸通，遺也，附託其身也。《集韻》：「餽，或作歸。」《論語·陽貨·歸孔子豚·釋文》：「鄭本作饋，魯讀為歸，今從古。」《儀禮·士虞禮》：「特豕饋食。」注：「饋，猶歸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歸，附託其身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饋，遺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遺，予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遺，贈也。」

²⁸焉：句末語氣詞，「啊」之意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焉，句末語氣詞。」